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

標售案名			114年繳銷牌照之公務車1輛標售案			
投 標 人 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					簽 名 蓋 章	
保 證 金 票 據	☐	匯 票	開立行庫		票 號	
	☐	支 票				
	☐	本 票	票 據 抬 頭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嘉義分署	金 額 (新臺幣)	

備註：

- 一、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，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
- 二、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，應於截止投標期日前繳納至本分署在臺灣銀行嘉義分行代收款帳戶（帳號：014036080624），並應將繳納憑證附於保證金封存袋內投標。（現場繳納不予受理）
- 三、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，請填妥相關內容後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信封。
- 四、開標後，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，由主持人當眾拆封展示，未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，如有到場者經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由投標人當場自行開啟並簽名或蓋章領回保證金並當場點清。
- 五、未到場並未得標者之保證金，由本分署將支票背書蓋章後，通知投標人前來領取。